

## 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于权益登记日（即 2017 年 2 月 6 日），参加本次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产品份额共计 464,984,150.12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产品份额的 77.32%，满足相关开会条件，本次通讯表决有效。

### （一）表决结果

经产品管理人进行计票，计票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选项	同意该选项的份额占比
同意《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100%（占权益登记日本产品份额的 77.32%）
不同意《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	
放弃对《表决函》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利	

华泰资产管  
骑 线

根据《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表决函》对于表决流程的规定，本次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事项已经参加会议的产品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通过，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通过的表决事项若与《华泰增鑫投资产品产品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决议“已通过表决事项”为准，并对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和全体产品份额持有人具有法律效力。

## (二) 已通过表决事项

修改序号	所在章节	修订前原合同条款表述	修订后新合同条款表述
1	封面 产品类型	开放式投资产品	<u>固定收益类产品</u>
2	三、产品的 基本情况(二) 产品类型	开放式投资产品	<u>固定收益类产品</u>
	三、产品的 基本情况(九) 产品投资	<p>3、投资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p> <p>(2) 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10%;</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p>(4)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p> <p>(5) 金融衍生产品: 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6%。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 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 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p>3、投资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p> <p><u>(2) 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20%;</u></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p>(4)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p> <p>(5) 金融衍生产品: 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6%。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 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 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3	十二、产品 资产的投资(七) 投资比例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p> <p>(2) 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10%;</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p>(4)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p> <p>(5) 金融衍生产品: 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6%。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 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 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固定收益类证券及金融产品并扣除正回购余额)的投资比例 80—100%;</p> <p><u>(2) 权益类资产持仓比例不高于 20%;</u></p> <p>(3) 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20%;</p> <p>(4) 产品的融资比例不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0%;</p> <p>(5) 金融衍生产品: 包括股指期货及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占产品资产净值的 0%-6%。股指期货只限于卖空, 并且在任何交易日终, 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及股票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p>

以上公布的已通过表决事项已按照《表决函》中的议事程序书面表决通过，本决议于表决通过之日（即 2017 年 2 月 10 日）起生效并执行。本决议将于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此公告。



司